

社團法人台灣神經纖維瘤協會

2024 TNF 會員大會



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

地點：呼吸之間 Bistro 餐廳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48 巷 6 號)

2024 TNF 會員大會手冊目錄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社團法人台灣神經纖維瘤協會會員大會議程	2
2024 年會務及帳務報告	3
壹、會務報告	4
一、例行會務	4
二、2023 年度協會收支決算表	6
三、2024 年度協會收支預算表	8
四、銀行帳號及會費說明	10
五、2024 年會務工作計畫	11
貳、提案討論	12

社團法人台灣神經纖維瘤協會會員大會議程

時間：2024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

地點：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48 巷 6 號

時間	內容
10:30~10:40	會員報到
10:40~10:45	會員大會開始
10:45~11:35	會務報告
11:10~11:20	理監事改選
11:3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00	士林官邸參觀

2024 年會務及帳務報告

協會感謝每位病友的支持及熱心捐款，協會能多次辦理豐富的講座、出版刊物及支付神經纖維瘤協會會務的費用，都是所有病友及關心 NF 的朋友共同所努力的成果。

我們鼓勵能有更多的病友加入協會，成為協會會員，穩健的會員互動，除了在生活上可以互相扶助外，團結的力量也可以有效增進 NF 病友尋求醫療資源的資訊交流。

協會的會費支出皆用於服務神經纖維瘤病友，有辦理醫療講座、病友交誼活動，以及申請相關會員權益，您的愛心及肯定，能讓協會提供更多元的服務。每一次會員活動的見面及參與活動，就是大家最好的互勵，會員的出席及參與情況也能讓協會有直接瞭解會員需求及日後服務的參考方向。

壹、會務報告

一、例行會務

(一)會員申請：全年度持續進行

(二)會員名冊：核對帳款後，將新入會的會員，編列會員編號，截止於 2024 年 5 月 21 日，曾加入協會的會員工有 264 名，有效會員(近 2 年有繳交會費)有 34 名。

(三)協會訊息：彙整訊息刊登於官方網頁，

<https://www.nf.org.tw>，

(四)協會活動：

1. 2023 年 4 月 23 日辦理 TNF 會員大會暨新竹一日悠遊活動，參觀新竹罕見家園，上午有手作 DIY 課程，下午邀請病友吳東軒分享創業心路歷程。
2. 2023 年 12 月 3 日辦理 TNF2023 歲末餐會暨吳東軒簽書見面會，藉由病友的分享，除了讓病友互相鼓勵，也能讓社會大眾認識神經纖維瘤。

(五)會務辦理：

1. 轉知、公告協會相關醫療訊息。
2. 辦理萬海慈善基金會中元普渡物資捐贈病友相關事宜。
3. 辦理自立職業訓練課程，包含縫紉課程、快剪課程。

4. 協助病友處理法律服務諮詢。
5. 辦理內政部補件(109~112 年工作計畫、工作報告、收支預算表、財產目錄、基金收支表、收支決算表)。
6. 辦理 112 年萬海慈善基金會「讓愛閃耀」計畫期中報告、結案報告。
7. 辦理 112 年罕見疾病基金會病友團體補助核銷結案。
8. 辦理 112 年勸募活動，將於 113 年 6 月底核銷結案。
9. 智邦勸募平台網站、協會官網資訊更新。
10. 辦理協會病友申請的急難救助金。
11. 處理協會病友服務(病友關懷、醫療諮詢、轉介、自立輔導、急難補助)。
12. 台灣神經罕見疾病學會資訊分享。

二、2023 年度協會收支決算表

科目				決算數	科目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1			收入	577,235	
	1		入會費	2,000	
	2		常年會費	0	
	3		事業費	0	
	4		會員捐款	122,994	
	5		補助收入	450,000	
		1	政府補助收入	0	
		2	其他補助收入	450,000	萬海慈善基金會、罕見疾病補助費用
	6		委託收益	0	
	7		專案計畫收入	0	
	8		其他收入	2,241	利息收入 2241
2			支出	687,188	
	1		人事費	354,000	含工作人員薪給、兼職人員車馬費、加班費、三節獎金等
	2		辦公費	174,446	
		1	租金、管理費、水電費	94,000	租金、管理費、會計記帳費
		2	旅費	0	
		3	修繕維護費	0	
		4	其他辦公費	80,446	
	3		業務費	19,600	含召開各項會議及推廣業務所需之用之費用
	4		資產購置費	26,880	文具、辦公用品、影印機租賃
	5		折舊	0	

	6		捐助費	0	
	7		專案計畫支出	0	
	8		雜項支出	112,262	病友急難救助 3 名、辦理活動費用
	9		預備金	0	
	10		提撥基金	0	依規定提撥收入總額 20%以下作為準備基金
3			本期餘絀	-109,953	

111 年協會結餘 407,170 元，112 年餘絀-109,953 元，截止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會結餘 297,217 元。

三、2024 年度協會收支預算表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說明
款	項	目	科目			增加	減少	
1			本會收入	535,500	655,500		120,000	
	1		入會費	5,000	5,000	0	0	入會費 1000 元， 常年會費 500 元。
	2		常年會費	28,000	48,000		20,000	
	3		會員捐款	100,000	200,000		100,000	
	6		存款利息收入	2,500	2,500	0	0	
	7		公益彩計畫	0	0	0	0	
	8		勸募專案	400,000	400,000	0	0	
2			本會支出	535,500	655,500		120,000	
	1		人事費	326,800	326,800	0	0	專、兼職人 員薪給
		1	專職人員薪津(公彩計 劃)	0	0	0	0	1 名兼職人 員車馬費
		2	專職人員薪津	316800	316800	0	0	
		3	兼職人員車馬費	0	0	0	0	
		4	兼職人員薪金	0	0	0	0	
		5	活動講師費	10,000	10,000	0	0	
	2		辦公費	142,700	142,700	0	0	
		1	保險費	6,000	6,000	0	0	
		2	文具、書報、雜誌 費	10,000	10,000	0	0	
		3	印刷費	10,000	10,000	0	0	
		4	郵寄費	6,000	6,000	0	0	
		5	網路費	650	650	0	0	

		6	其他辦公費	14,050	14,050	0	0	
		7	租金	96,000	96,000	0	0	
	3		業務費	66,000	186,000		120,000	
		1	會議費	10,000	30,000		20,000	
		2	聯誼活動費	10,000	20,000		10,000	
		3	活動餐點費	10,000	10,000	0	0	
		4	業務推廣費	0	20,000		20,000	
		5	會刊（訊）編印費(公彩計劃)	0	0	0	0	公彩計畫
		6	理監事車馬費	6,000	6,000	0	0	
		7	學童獎助金及家庭救助金	30,000	100,000		70,000	勸募專案
		8	研究發展費	0	0	0	0	
	4		提撥基金	0	0	0	0	113 年不提撥
3			本期結餘	0	0			預算表應本收支平衡原則編製，故須歸 0

四、銀行帳號及會費說明

社團法人台灣神經纖維瘤協會銀行帳號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神經纖維瘤協會

銀行：合作金庫銀行 台大分行

銀行代號：006 帳號：1346-717-034390

社團法人台灣神經纖維瘤協會勸募帳號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神經纖維瘤協會

郵局號：局號:000-2154 帳號: 008-3957

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2,000 元

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5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3,000 元

五、2024 年會務工作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月份	說明
會務	理監事聯席會	不定期	
	會員大會	113.06	第五屆第 1 次 會員大會
家庭服務	諮詢服務	不定期	常年性
	會員招募	不定期	常年性
	資訊網絡	不定期	常年性
	處理個案	不定期	常年性
職業訓練	協助身障者就業機會	不定期	常年性
社會宣導	會訊	不定期	常年性
	媒體報導	不定期	常年性
醫療補助計劃	透過網路宣導	不定期	常年性
	舉辦醫療講座活動		
	結合其它基金會推廣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針對「113 年神經纖維瘤病友關懷及服務」之勸募活動，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112 年神經纖維瘤病友關懷及服務」之勸募活動將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截止，後續將無法繼續勸募活動。
- (二)擬於申請「113 年神經纖維瘤病友關懷及服務」之勸募活動。

決 議：

案由二：針對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是否需要在章程「第四章」訂
定召開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過去幾年，因 covid-19 疫情，相關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但目前疫情已經結束恢復正常，若後續要採用視訊會議，依照
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第 29 條規定，需在章程明訂明。
- (二)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
 - (1)第三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會員
(會員代表)大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

式為之。

(2)第四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人民團體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三)人民團體法第 29 條

第三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人民團體章程得訂明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四)擬將第二十四條「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修改為「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

決 議：